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67號

再 抗告 人　何治馨

代　理　人　蘇家宏律師

　　林正楠律師

　　黃亦揚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以青間聲請暫時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(114年度家聲抗字第84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第三人即伊先夫何傳馨與再抗告人為兄弟，其2人之父母生前之扶養費均由何傳馨代墊，再抗告人受有利益，並無法律上原因，何傳馨自得請求再抗告人返還應分擔之代墊扶養費新臺幣(下同)8百餘萬元(下稱系爭代墊扶養費)。何傳馨死亡後，伊因繼承關係而得向再抗告人請求給付。因再抗告人長住美國，並拒付系爭代墊扶養費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爰聲請核發暫時處分等詞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14年度家暫字第63號裁定(下稱第一審裁定)，駁回其聲請。相對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就系爭代墊扶養費，已另起訴請求再抗告人給付，現由臺北地院114年度家非調字第198號事件(下稱本案)受理，因再抗告人長住美國，名下唯一房產已移轉予他人，僅在第三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行(下稱臺銀○○分行)帳戶(下稱臺銀帳戶)尚有存款，該存款流動性高，倘再抗告人將之移轉國外，相對人將來本案勝訴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確有核發暫時處分，限制再抗告人處分該特定財產，以保障相對人權利將來獲得實現必要。爰廢棄第一審裁定，改酌定相對人於提供相當擔保金額供擔保後，

於本案終結前，再抗告人禁止就臺銀帳戶之存款於864萬3616元範圍內為處分行為之裁定。

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之。暫時處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得核發。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關係人聲請核發暫時處分，非具有急迫而有必要者，不得核發。此外，若聲請暫時處分之目的不在法律關係之暫定，而在保全家事金錢債權之將來強制執行，即與假扣押之民事保全程序相同，亦得類推民事訴訟法之假扣押規定聲請保全。因此，家事非訟事件之債權人已就同一請求另對債務人取得假扣押裁定，並據以聲請執行假扣押以為保全後，復對該債務人之同一財產聲請同一目的之暫時處分者，則其聲請已無必要性，即不應准許。

三、再抗告人抗辯：相對人前就同一代墊扶養費請求，已向臺北地院聲請同院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12號假扣押裁定(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)獲准並聲請執行扣押再抗告人之臺銀帳戶存款完畢，並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同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4年1月7日北院縉114司執全酉字第13號執行命令影本為憑(見家暫卷73至81頁、93頁)。參諸系爭假扣押裁定記載，相對人聲請保全之本案請求包含再抗告人應分擔之系爭代墊扶養費。相對人聲請本件暫時處分，所欲保全之本案請求若與系爭假扣押裁定之本案請求同一，有無再聲請暫時處分之必要性，原法院於為准駁暫時處分時，自應調查審認。再者，臺銀○○分行業依上開執行命令而扣押臺銀帳戶內之存款1035萬4409元(含手續費250元)，遠逾本件暫時處分限制再抗告人處分之金額，亦有第三人陳報扣押金額或聲明異議狀可稽(見家暫卷117頁)。果爾，該假扣押執行倘未經相對人撤回或經撤銷，上開臺銀帳戶存款既屬經扣押狀態，是否仍有核

發暫時處分禁止再抗告人處分之急迫性而有必要？亦滋疑義。原裁定未予究明，遽准相對人之聲請，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認定，容有違誤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